**《**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宿州市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

管理目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**》**政策解读

近日，宿州市医疗保障局、宿州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《宿州市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宿医保秘〔2022〕3号），（以下简称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）。现将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1. 制定背景及依据

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，大力推进药品目录管理改革，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，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周期大幅缩短至每年1次。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建立完善全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5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原则上临床价值高、患者急需、替代性不高的，以及使用周期较长、疗程费用较高的国谈药品，均可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范围。我市结合实际，制定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。

1. 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通道”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，并试行与医疗机构统一支付的利民之举。可以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广泛、市场化程度高、服务灵活的优势，增加药品供应渠道和患者的用药选择途径，提升谈判药品服务的质量。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的执行涉及药品的调进及调出，关乎参保群众的切实利益。要确保其平稳有序落地实施，严防舆情和群体事件发生。

1. 研判和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文件要求，在省医保局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宿州市实际起草了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。为确保措施更加符合我市实际，更具可行性，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先后征求各县、区医保局，局各科室意见。综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，于1月24日经市医保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1. 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

《2022年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》分别从以下4个方面以保障特殊慢性病参保患者的用药需求。

1. 及时调整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

为保障参保群众用药延续性，消化定点医药机构库存药品，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，为原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内的调出药品设置合理过渡期，《宿州市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及《宿州市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目录内药品继续纳入宿州市“双通道”管理范围，时间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。

1. 及时合理配备使用

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供应目录，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，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，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程序、缩短周期、及时采购。在本医疗机构药房设置“双通道”药品供应绿色通道，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，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，通过“双通道”等渠道提升药品可及性。

1. 强化“双通道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医保中心要强化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，严格执行医保待遇清单和使用范围，严格掌握药品使用的适应范围，对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虚开发票、滥开处方、以药换药（物）等违规行为，依协议约定情形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1. 做好政策培训宣传工作

为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，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医保中心要对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合理替换治疗药品，合理引导参保人员预期。

五、创新举措和保障措施

为原“双通道”管理目录内的调出药品设置合理过渡期，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供应目录，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，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，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程序、缩短周期、及时采购。保障参保群众用药延续性，消化定点医药机构库存药品。积极保障特殊慢性病参保患者的用药需求，切实办好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民生“小事”。

六、解读人及政策咨询服务电话

解读人：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科管理科夏玉

咨询电话：0557-3060275